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为：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50%以上的子公司和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及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等。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未经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二章 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

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八）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九）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十）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十一）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三）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四）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十五）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十六）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十七）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十八）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九）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二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二）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三）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四)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十五)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六)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十七)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二十八)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二十九)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三十)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三十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三十二)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三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上市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

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管理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磁盘、录音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不准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十条 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范围内流转，但公司所属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应按照《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内幕信息，应遵守《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四章 登记备案

第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备案制度，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公开前参与传递、使用、审核、披露等各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

件号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证券部应指定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对于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其他对公司股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在该等事项进行的过程中，公司还应当督促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根据相关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等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七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八条 公司在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之前或之后，可及时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和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

公司与外部机构或个人发生涉及重大内幕信息的业务时，应签订保密协议或

在相关协议中对保密事项进行约定。

必要时，公司可要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中的公司员工签署保密承诺函。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材料应妥善保管，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

第五章 报备及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建立相关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 （一）证券发行；
- （二）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三）股份回购；
- （四）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五）高比例送转股份；
- （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 （七）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应当根据监管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根据监管要求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存在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及其他筹划或者进展中重大事项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提示性公告，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等内容，并督促参与筹划及决策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字确认，同时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报送。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和备案工作。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

息知情人通报了相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逐一向登记备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六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六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知情人，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